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（若台端未滿 18 歲，下列事項請併向台端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）：

一、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，為人事管理之目的【002】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【116】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：

應徵者投遞履歷表上所填載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（含應徵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現居地址、戶籍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教育程度、學歷、經歷、語言能力、技能專長、自傳、希望待遇等）及本中心為徵才作業需要，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，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，以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

台端資料僅供中心內部處理利用，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，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【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】蒐集外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內部傳輸、處理與利用。

台端資料自本中心徵才公告所載收件截止日起保存一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中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台端若經錄取成為本中心員工，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中心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
五、查閱或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：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洽本中心人事單位辦理。

六、提供個人資料與否之自由及其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七、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：

台端於提供家屬成員、推薦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，將提供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予本中心，且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